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4 月 23 日、5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收购，标的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交易程序复杂，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截止目前，有关各方已就境内交易架构设置初步达成一致，但境外收购仍就关键条款进行紧张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股 A 股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 2016-050 号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须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